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深环坪山催字〔2023〕34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80739C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177号
震雄工业园B区厂房13栋101-5

法定代表人：宋玉荣

你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我局已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3〕36号）。该决定书于2023年4月17日送达你公司，要求你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缴交指定银行，而你公司至今未履行该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之规定，我局现

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确定的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

你公司对此催告书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征宇

联系电话：0755-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7 楼 704 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